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95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
暨第 2 次招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光復操場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麗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黃永賢、邱宏達、鄭匡佑、徐珊惠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確定 96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參考書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96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其中運動科學概論及健康休閒概論參考書目，請作最後確認。

決議：各科參考書目及分數比例如下，本案請提至所務會議討論：

一、運動科學概論（60%）

（一）運動生理學（30%，林正常等人譯，藝軒出版社）

（二）基礎運動生物力學（30%，相子元著，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）  
第 1、4、5 章。

二、健康與休閒概論（30%，其中（二）、（三）合計 15%）

（一）體適能與全人健康的理論與實務（15%，李水碧編譯，藝軒出版社）

（二）休閒教育與其宣導策略之研究（林東泰，師大書院）

（三）休閒與人類行為（涂淑芳譯，桂冠出版社）

第二案：體健休所目前沒有運動休閒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，為使休閒相關課程能順利開設，是否考慮聘請兼任老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5 年本所徵聘休閒相關專長之老師，最後並未順利聘到老師。為使休閒相關課程能順利開設，建議考慮聘請兼任老師。

決議：擬聘請交管系陳勁甫教授至本所開設與運動休閒相關之課程，本案請提至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依據體健休所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，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選定，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體健休所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，及指導教授申請書表格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課要點第四點修改為：「指導教授（限本所主聘教師）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，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，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」。修改後之修課要點如附件一。

二、指導教授申請書表格修改如附件二。

三、本案請提至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：依據第4次所務會議決議，本所同意支援EMBA開設健康與休閒管理課程，並交付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課進度及內容如附件。

決議：提至所務會議共同協調討論。

第五案：目前本所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人數共4人，其工作內容部份是否應做調整及確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獎助學金研究生名單及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。

姓名	每月獎助學金	主要工作內容
吳孟翰	7000 多元	1.研究所網頁設計與管理 2.所辦值班 4 小時
邱馨慧	6000 元	1.專題演講 2.所辦值班 8 小時
徐雅雯	8000 元	1.休閒中心規劃 2 所辦值班 8 小時
吳金黛	5000 元	所辦值班 8 小時

決議：可將體育室網頁設計與管理、公文系統管理、會議記錄、邁向頂尖大學相關業務平均分擔給領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。此部份由邱宏達老師再與研究生協調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捌、散會

## 附件一

###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

95.09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

96.01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規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，茲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合計四年。」
- 三、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4 學分，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必修科目包含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學分、統計學 3 學分（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，需經指導教授認可）、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。
- 四、指導教授（限本所主聘教師）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，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，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
- 五、研究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出研究計劃口試，通過後始可於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學位考試。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（<http://www.ncku.edu.tw/~course/chinese/down/apply.htm>）。
- 六、在職生修業年限為 3 年，若其一年級成績達該學年全部學生成績前百分之三十，且修完 20 學分以上（不含專題討論），可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
- 七、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篇綜評性論文（review paper）發表於大專體育、中華體育季刊、成大體育學刊或國民體育季刊；或至少一次於國內外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，其中國內研討會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，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。

附件二：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專長領域			
指導教授		指導教授 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簽名：
共同指導教授			
所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原因： _____ _____		
簽名：			
註： 1. 依據本所碩士班修課要點，指導教授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，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 2. 若須申請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必須在共同指導教授欄註明其任教單位及其專長研究領域，並且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若無共同指導教授，則於共同指導教授欄填「無」。 3. 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申請學生，請勾選同意選項並簽名。 4. 所長若不同意學生指導教授之申請，必須說明原因並退回申請學生重新提出申請。 5. 若已同意選定後，欲更改指導教授者，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重新提出申請。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